

# 吉林省司法厅文件

吉司发〔2024〕3号

## 关于进一步规范告知行政复议权利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经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订通过，已于2024年1月1日起实施。为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充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复议权利，经省政府同意，现就规范告知行政复议权利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告知行政复议权利方式

行政机关作出对行政相对人的权利、义务可能产生影响的行政行为，应当告知其六十日内可以向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通过互

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文书的，应当同时告知行政相对人可以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提交行政复议申请。

（一）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告知行政复议权利方式。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和实行省以下垂直领导部门作出的行政行为，告知行政相对人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依法设立的派出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派出机构的名义作出的行政行为，告知行政相对人向设立派出机构的政府工作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作出的行政行为，告知行政相对人向市人民政府或者派出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县级以上司法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告知行政相对人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二）各级人民政府告知行政复议权利方式。各级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作出的行政行为，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以自己名义代表本级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处理决定，告知行政相对人向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省政府有关部门以省政府名义作出或者经省政府批准作出的行政行为，告知行政相对人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具有社会管理职能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作出行政行为，

参照本项规定，告知行政相对人向上一级管委会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行政复议前置情形告知权利的方式。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行为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前置情形的，告知行政相对人先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行为既有行政复议前置情形，也包括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情形的，按照行政复议前置原则告知行政复议权利。

（四）行政机关可以接收行政复议申请情形告知权利的方式。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在按照前述规定依法告知行政复议权利的基础上，告知行政相对人可以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过政务 APP 向行政相对人送达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逐步建立在政务 APP 中直接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渠道。

## 二、准确把握行政复议前置事项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以下情形属于行政复议前置：

（一）当场作出的处罚决定。属于《行政处罚法》第五十

一条规定的情形，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涉及行政相对人已经依法取得的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包括对自然资源的权属争议处理决定，以及收回、撤销或者变更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许可证等，属于行政复议前置情形。涉及自然资源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等其他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前置情形。

（三）不予受理有关申请的决定。涉及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对行政许可申请，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申请，以及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等情形，行政机关作出不予受理、不予处理或者不予办理等决定。

（四）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其他情形。

### 三、明确行政机关接收行政复议申请处理程序

行政相对人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对当场作出或者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不服，通过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的，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认真审查行政处罚决定的程序、适用依据、事实认定、自由裁量标准等主要事项，确实存在违法或者不适当情形的，按照《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和省政府关于行政机关自我纠正化解行政争议的要求，主动纠正行政处罚决定，及时化解争议。行政机关认为需要维持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自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转送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

除上述行政执法机关外，行政复议机构以外的其他行政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的，应当于两个工作日内转送同级行政复议机构。

####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规范告知行政复议权利。行政复议权利告知的准确和规范，直接影响行政相对人及时找准行政复议机关，有利于将行政争议化解在初发阶段，避免矛盾升级。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要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高度出发，不断提升依法行政水平，高度重视准确规范告知行政复议权利的作用和意义，支持配合行政复议工作，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

（二）全面梳理行政复议前置事项。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要按照行政复议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准确规范告知行政复议

前置情形的行政复议权利。省政府有关部门要对照本部门和本系统的行政职权，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复议前置情形，于2024年4月底前制作行政复议前置事项清单，及时更新行政执法文书范本，指导下级部门调整修改行政复议前置情形的行政复议权利告知方式和内容。

（三）加强指导监督。告知行政复议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不准确、不规范的，按照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最长不超过一年。各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行政机关告知行政复议权利的指导和监督，对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存在问题的，应当制发行政复议意见书，指出问题并提出改进要求，可以在依法治省等相关考核中予以扣分。

附件：行政复议权利告知模版



附件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_\_\_\_依复〔202\_〕第\_\_\_\_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检索查找,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_\_\_\_\_不存在,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规定,现予告知。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通过互联网向申请人送达的】**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 <https://xzfy.moj.gov.cn/>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设区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使用】**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市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本模版为行政复议权利告知模版,其他内容以有关规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行政复议前置情形)

\_\_\_\_依复〔202\_〕第\_\_号

(申请人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本机关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您(你单位)通过(在线/信函/传真/当面)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

经审查,您(你单位)申请公开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项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公开。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先向\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通过互联网向申请人送达的】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先向\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通过行政复议服务平台<https://xzfy.moj.gov.cn/>提交行政复议申请),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设区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使用】如对本答复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答复之日起60日内向(\_\_\_\_)人民政府或者(\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本模版为行政复议权利告知模版,其他内容以有关规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 行政机关名称 )**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_\_\_\_\_当罚〔202\_\_〕\_\_号

当事人：\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所（住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其他联系方式：\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

执法人员：\_\_\_\_\_，执法证号：\_\_\_\_\_你

（单位）\_\_\_\_\_的行为，违反了\_\_\_\_\_

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第五十一条、\_\_\_\_\_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

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_\_\_\_\_元。

罚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_\_\_\_\_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_\_\_\_\_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设区的市政府工作部门按照行政区划设立的派出机构使用】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市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本机关提交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再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机关名称

（印章）

年 月 日

（本模版为行政复议权利告知模版，其他内容以有关规定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为准）

